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8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落实〈关于对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整改措施的报告》。

同意：8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三、审议通过《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同意：8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关于落实《关于对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整改措施的报告

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

本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1 日接到贵局下达的《关于对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警示决定》），《警示决定》指出：经查，2007 年 9 月 11 日，你公司与汉帛（中国）有限公司签订《资产收购框架》，协议约定你公司向后者出售所属秋林商厦房屋产权和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款约为 3.08 亿元，占你公司 2007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87%。2008 年 6 月 11 日，你公司与黑龙江汉帛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秋林商厦（裙楼及主体）财产交接确认书》，将上述房产及相关设备移交给黑龙江汉帛投资有限公司。你对上述事项未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未进行信息披露。

《警示决定》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控体系建设，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确保制度有效执行。

接到《警示决定》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学习、反思并引以为戒。

现将本公司的说明及整改措施报告如下：

一、公司的说明

1、公司《2011 年年度报告》在“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中，表述如下：

①关于“2007 年 9 月 11 日的《资产收购框架协议》”的说明

经查，上述资产转让未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未对任何人就上述资产转让事宜予以授权，故公司没有对上述协议做过任何信息披露。公司无存档的上述《资产收购框架协议》文本，该协议系从法院复印回来的。该协议复印件显示，签署人是蒋贤云（时任本公司董事长），无法确定是否加盖公章。

②关于“2008 年 6 月 11 日的《秋林商厦（裙楼及主体）财产交接确认书》”的说明

经查，上述《财产交接确认书》的签署未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未对任何人就上述财产交接事宜予以授权，故公司没有对上述《财产交接确认书》做过任何信息披露。公司无存档的上述《财产交接确认书》文本，该《财产交接确认书》系从法院复印回来的。该《财产交接确认书》复印件显示，签署人是赵立强（时任本公司副总裁），盖有公司公章。

2、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该事项已于2012年7月24日做出《关于给予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相关责任人公开谴责并认定公司前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蒋贤云五年内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决定》，决定指出：你公司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9.3条等有关规定。公司前实际控制人及前董事长（现副董事长）蒋贤云系转让协议的签署人，对决策程序违规及信息披露违规具有主观故意，情节恶劣，对上述事项负有直接责任。

二、公司的整改措施

1、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控体系建设，确保制度有效执行。结合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工作，完善公司的规章制度，公司已梳理形成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等16个方面87个制度（办法和规则等），全方位的涵盖了公司各个层面的管理需求，以此控制企业的规范运作、约束相关人员的权力行使，使得制度得以有效执行。

2、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规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公司运作、依法依规行使权力。

3、对该事项导致的后续事项，公司要全力以赴的认真应对，目前公司正与对方积极接触，争取最佳处理结果，以最大限度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25日